

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鼎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商丘市梁园高新区仓平路、陇海南路排水系统补短板改造项目第二标段(包);

2. 工程地点: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;

3. 工程内容: 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林多, 身份证号码: 510322199008220979

注册号: 51037415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玖柒肆 (¥0.974%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9 月 1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实际竣工日期与计划日期不一致的,以实际日期为期限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9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

邮政编码: 4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步辉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

邮政编码: 6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王斌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

账号: 4402213009000088449

电话: 028-85018123